

股票代碼：3149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G-Tech Optoelectronics Corp.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錄

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10 年 7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整

地點：苗栗縣銅鑼鄉中平村 29 鄰中興路 99 號

出席股數：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 111,347,509 股(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份 52,876,73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206,393,604 股之 53.94%。

出席董事：鍾志明董事長、黃國師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國鴻董事及蕭仁亮董事

主席：鍾志明董事長

紀錄：高秀琍資深經理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達法定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不繼續辦理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報告，報請公鑒。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私募普通股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次辦理。
- 二、本公司於一〇九年股東常會通過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不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每張面額 100 仟元，年期三年，票面利率 0%，依票面金額發行，募集總金額 500,000 仟元。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3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79949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 110 年 3 月 26 日正式公開上櫃買賣，至 110 年 6 月 26 日止為閉鎖期，無轉換公司債執行轉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陳宗哲及張淑瑩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 二、營業報告書及前項相關表冊，請參閱【附件一至三】。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7,509 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751,964 權（含電子投票 47,281,213 權）	94.97%
反對權數 28,847 權（含電子投票 28,847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66,698 權（含電子投票 5,566,678 權）	5.00%

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109年度稅後虧損293,123,603元，累計虧損計1,019,793,101元，本年度以資本公積15,958,046元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1,003,835,055元。
- 二、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如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九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726,669,498)
減：本年度稅後淨損	(293,123,603)	
本期待彌補虧損		(1,019,793,101)
用以彌補虧損項目：		
加資本公積：		
已失效認股權	15,958,046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03,835,055)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7,509 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710,747 權（含電子投票 47,239,996 權）	94.94%
反對權數 68,880 權（含電子投票 68,880 權）	0.06%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67,882 權（含電子投票 5,567,862 權）	5.00%

本案照案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本公司擬於未來一年視資金需求情況辦理資本市場募資計劃，擬以發行股數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且配合公司資金需求，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案發行新股，內容如下：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需公開承銷部份之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採詢價圈購方式進行，提撥公開承銷比例依下列方式辦理：

(1)發行新股總額扣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 10%~15%由員工優先認購，其餘額度擬請股東會同意原股東放棄優先認購新股權利，委由承銷商扣除保留自行認購之部分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之規定全數提出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對外公開承銷，本公司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2)本次發行價格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之，實際發行價格於圈購期間完畢，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與主辦承銷商參考彙總圈購情形及發行市場狀況後共同議定呈報主管機關核備後發行之。

(3)以上公開承銷銷售方式，授權董事會依法辦理相關事項。

二、本次現金增資計劃之重要內容，包括承銷方式、發行價格、實際發行股數、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本次現金增資之事項，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核定及基於營運評估或因法令規定及因客觀環境需要修正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案於奉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發行之，授權董事會訂定認股基準日、繳款期間及增資基準日等發行新股相關事宜。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原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7,509 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 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745,950 權（含電子投票 47,275,199 權）	94.97%
反對權數 36,751 權（含電子投票 36,751 權）	0.03%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64,808 權（含電子投票 5,564,788 權）	5.00%

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考量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籌資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擬於適當時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下列原則視實際需求情形，自股東會決議私募案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 二、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資訊如下：
 - （一）發行條件
 1. 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2. 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為限。
 3. 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 10 元整。
 4.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辦理情形，授權董事會決行。
 -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價格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下列二款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 （1）定價日前 1、3 或 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2）定價日前 30 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

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惟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視洽特定人之情形，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上述方式訂定。

2. 本次私募普通股實際發行價格之訂定將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受限於三年不得自由轉讓以及最近股價情形，並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及現行法令之規定進行訂價，故其價格之訂定應有其合理性。

(三)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 (91) 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目前並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2. 擬參與私募之內部人或關係人名單：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之關係人
鍾榮華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郭鳳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志明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本人
葉靜蘭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配偶
賴秀琪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二親等
鍾又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鍾力新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董事長之一親等
林世昌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王國鴻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蕭仁亮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董事
邱火生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應募人	選擇方式與目的	與公司之關係
王耀璋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副總經理
徐憲義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黃永誠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吳泰北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財務主管
蔡宗典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研發主管
洪育德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林幸樵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王儒文	對本公司營運相當了解	本公司之協理

3. 法人應募人之股東持股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與公司之關係：

(1) 鴻元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2) 鴻揚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97.95%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5%	董事之關係人

(3) 鴻棋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4) 寶鑫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名稱	持股比例	與公司之關係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0%	對本公司間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並考量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

2. 私募之額度：在 30,000,000 股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分三次性辦理。
3. 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三次所募資金預計皆用於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預計產生強化財務結構及節省利息支出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五)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

1. 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規定，本次私募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於本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外，不得再行賣出。
2.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及嗣後所配發之普通股，自本次私募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授權董事會依據「發行人募集及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等相關規定，向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並取得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申報補辦公開發行，並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申請上市交易。

(六) 獨立董事無反對或保留意見。

(七)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將以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

三、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相關事項，擬授權董事會得視募集實際情形，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且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不論股款是否足額募齊，授權董事會決議，若原計畫仍屬可行，視為已收足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股款，並完成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募集。

四、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定價日、實際發行價格、增資基準日擬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五、 本次私募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劃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如因法令變更、主管機關意見或市場狀況變化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補充說明：依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 110 年 4 月 27 日證保法字第 1100001376 號函，提出說明如附件四。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11,347,509 數。

表決結果	佔出席 股東表 決權數%
贊成權數 105,696,236 權 (含電子投票 47,225,485 權)	94.93%
反對權數 80,279 權 (含電子投票 80,279 權)	0.07%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 5,570,994 權(含電子投票 5,570,974 權)	5.00%

本案照案通過。

陸、臨時動議

柒、散 會(同日上午九時二十分)

附件一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公司為專業玻璃加工製造廠，具有完整的玻璃加工技術以因應各種不同市場區隔；產品線及技術層次的與時並進，從玻璃切割、薄化、強化、鍍膜、3D 成型到膠合、覆層等，雖在個別技術領域皆有競爭者，惟正達擁有整合性服務及可跨越消費性電子、工控、車載外觀及智能建築玻璃市場門檻的合作優勢。

近年來，消費型電子產品已漸邁入了成長後期，一旦失去創新性或革命性技術，甚至讓人驚艷的應用服務，智慧型手機未來幾年都將面臨成長高原期，可知未來玻璃加工的強大需求及成長性，將來自智慧型手機以外的產業，如車用、綠建築及新的鍍膜應用及商品，此正是公司產品發展方向。面對 Covid-19 疫情影響，對於抗菌玻璃的需求日益增加，公司亦將投入開發抗菌玻璃，利用奈米技術塗料在玻璃上，以達到抗菌效果。

公司於 109 年完成了新北重要 2 大 BOT 案，此指標性建物標的，也奠定了公司於建築產業朝國際化發展的實力。另結合光電、建築玻璃加工工藝技術的電致變色玻璃，於智慧窗應用已可提高變色效率、降低大型帷幕變色之色差影響，除提升了綠建築的優越品質外，更進而開發擴展至智能汽車之天窗應用。另智能汽車 3D 玻璃技術開發上，已將 3D 大尺寸全貼合製程技術推進至高彎曲、亮霧同體、平面三維的立體變化，並在同一片 3D 玻璃上體現出此技術，於曲面上進行全貼合灌注製程，更藉由品質系統以達成車用高標準的認證，與客戶共同開發非平面玻璃的車內裝整合性產品，其包含中央控制系統、顯示器及觸控的應用、弧面或多曲面的裝飾飾板，以因應汽車電子化因人機介面簡化為觸控後需要的耐用性保護玻璃，以及輕量化的設計需求，達成整合性的產品提供市場更創新的應用需求。

109 年蒙受 COVID-19 疫情與美中貿易戰的影響，產業充滿挑戰與變革，公司仍不改紮根玻璃加工核心技術發展的初心，持續致力於觀察及掌握市場資訊，提前投注資源加強研發，並與上下游客戶進行深度合作，以隨時依市場脈動進行生產線、產品開發以及公司資源投注之調整，做好相關因應措施，期掌握市場需求以及獲利商機為目標。目前已成功獲得車廠對 3D 成型玻璃應用之青睞，未來可搭配智能汽車汰換傳統汽車之商機而有所營收挹注，不管是車用儀表板、中控台、多媒體語音或後視鏡等眾多車載玻璃應用，正達都蓄勢待發。

二、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 109 年獲利雖不如預期，但持續嚴格控管成本及處置閒置資產，並調整融資結構以減輕營運資金壓力，達負債比率下降、流動比率大幅成長、改善財務結構的成效。

重要財務比率簡表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2.02	60.9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2.13	104.4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13.66	99.65
	速動比率(%)	101.29	87.3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6.7	-0.6
	股東權益報酬率(%)	-19.19	-3.82
	純益率(%)	-11.97	-2.11
	每股盈餘(稅後)(元)	-1.42	-0.29

三、研究發展狀況

- 本公司致力於自有技術及產品品質提昇，主要研發成果如下：
 - 車載 3D 玻璃 AR 鍍膜開發低反射率並多角度均色之鍍膜工藝。
 -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1000mm 玻璃開發。
 - 電致變色玻璃 G3 產品開發在 3D glass 之應用。
 -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與薄板玻璃物理強化之技術開發。

2. 研發中新產品研發計劃及預計投入研發費用：

研發計劃	目前進度	須再投入之研發經費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未來影響研發成功之主要因素
車載 3D 玻璃 AR 鍍膜開發	開發中	70,000 仟元	2021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R 光學表現與顏色分佈 ●鍍製速度與成本控制 ●3D glass 全面鍍膜技術
車用顯示器多曲面大型>1000mm 玻璃開發	開發中	35,000 仟元	2021 年 8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玻璃曲面技術 ●模具材料耐久度與成本控制 ●機台穩定性
電致變色玻璃 G3 產品開發	開發中	10,000 仟元	2021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解質膠片之調制 ●變色層鍍製工藝 ●電控系統之優化
建築光電膠合技術與薄板玻璃物理強化之技術開發	開發中	15,000 仟元	2021 年 12 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層玻膠合結合開發 ●薄板玻璃物理強化開發 ●大型玻璃尺寸均溫開發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黃 國 師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附件三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淑雲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427,554	11	218,222	6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二十)及八)	\$ 569,777	15	774,453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及(二十))	488,469	12	596,988	15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94	-	5,957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八)、(二十)及七)	96,107	2	129,795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70,360	2	59,79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232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二十)及七)	161,886	4	145,793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6,699	4	175,5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98,249	2	91,052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七)、(二十)及八)	105,214	3	176,416	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二十)及(廿三))	3,424	-	6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8,927	1	14,994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	15,931	-	15,045	-	
	<u>1,303,200</u>	<u>33</u>	<u>1,312,172</u>	<u>34</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50,877	1	50,25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232,993	6	321,060	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	3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151,534	4	216,865	6		<u>1,207,091</u>	<u>30</u>	<u>1,464,099</u>	<u>38</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廿三)、七及八)	1,345,882	34	2,250,744	5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50,877	1	50,25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二十)及八)	1,168,533	30	840,64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1,115,068	28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7,386	-	
1780 無形資產	6,946	-	1,1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48,80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	-	2,604	-		<u>1,235,641</u>	<u>31</u>	<u>858,034</u>	<u>22</u>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七)及(二十))	6,518	-	5,860	-		<u>2,442,732</u>	<u>61</u>	<u>2,322,133</u>	<u>60</u>	
	<u>2,676,825</u>	<u>67</u>	<u>2,527,442</u>	<u>66</u>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十四))：					
資產總計	\$ 3,980,025	100	3,839,614	100	3100 股本	2,063,936	52	2,063,936	55	
					3200 資本公積	16,711	-	40,528	1	
					3300 待彌補虧損	(1,019,793)	(26)	(751,240)	(20)	
					3400 其他權益	476,439	13	164,257	4	
					權益總計	<u>1,537,293</u>	<u>39</u>	<u>1,517,481</u>	<u>40</u>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980,025	100	3,839,614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七)	\$ 2,322,138	100	2,697,54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十二)及七)	2,334,819	101	2,722,199	101
營業毛損	(12,681)	(1)	(24,652)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二)、(十五)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4,470	1	23,663	1
6200 管理費用	119,179	5	118,45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3	2	43,4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附註六(二))	170,427	7	(1,126)	-
6300 營業費用合計	353,519	15	184,463	7
營業淨損	(366,200)	(16)	(209,115)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100 利息收入	331	-	2,3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一)及七)	174,258	8	131,460	5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	(34,082)	(1)	(41,967)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4,826)	(3)	57,442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5,681	4	149,299	5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90,519)	(12)	(59,816)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2,604	-	553	-
本期淨損	(293,123)	(12)	(60,369)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附註六(五))	361,495	16	-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808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687	14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505)	-	(72,700)	(3)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5)	-	(66,08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312,182	14	(66,084)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59	2	(126,453)	(6)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六))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1.42)		(0.2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合計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230,341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	(66,084)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	(66,084)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64,257	1,517,481
本期淨損	-	-	(293,123)	-	-	-	(29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312,687	312,182	31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123)	(505)	312,687	312,182	19,0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70)	24,570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53	-	-	-	-	7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476,439	1,537,29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0,519)	(5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1,901	306,133
攤銷費用	4,095	1,56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含帳列其他支出)	170,427	(460)
利息費用	34,082	41,967
利息收入	(331)	(2,36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64,826	(57,442)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6	(65,766)
減損迴轉利益	(71,3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81,420	223,6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	(62,306)	(36,801)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33,688	118,398
存貨減少	18,826	73,33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3,933)	549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1,600	249,6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7,875	405,13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	(2,363)	(6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10,562	(151,495)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093	(20,984)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420	(41,836)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886	(5,213)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3)	(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2,595	(220,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0,470	184,903
調整項目合計	561,890	408,53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71,371	348,715
收取之利息	331	2,364
支付之利息	(32,892)	(49,7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8,812	299,8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104)	(2,9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151,930
取得無形資產	(9,928)	(1,3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658)	3,24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240)	150,84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8,310	3,121,582
短期借款減少	(2,312,986)	(3,504,581)
償還公司債	-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0	774,390
償還長期借款	(490,182)	(319,010)
租賃本金償還	(51,382)	(56,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0)	(464,11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09,332	(13,43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8,222	231,6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7,554	218,222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home.kpmg/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二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收入主要來自於產品銷售予客戶，而且與客戶之銷售合約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是否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之適當性；瞭解並測試正達集團主要收入之型態、交易模式、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等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抽取樣本執行細部測試，核對各項表單，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在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時間執行截止點測試，抽取樣本並核至相關憑證，以確定交易之認列時點之合理性；另選定財務報導日前後一段期間，檢查正達集團依銷售合約規定而需提供予客戶之折讓及扣款，有無重大銷貨退回及折讓產生，以確定交易之真實性；及取得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並與有關內部或外部資料核對，以評估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並檢視以前年度應計折讓款估計之正確性，以評估管理當局設算之應計折讓金額是否允當。

二、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

有關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投資性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三)；投資性不動產明細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正達集團之投資性不動產為營運之重要資產，其金額占資產總額之 28%；其會計處理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規定處理，並選擇採用公允價值模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由於正達集團使用外部不動產估價師報告之建議做為評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依據，估價報告所引用之鄰近租金市場行情，以及執行估價程序所使用由正達集團提供該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等相關財務資訊，將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不確定性；若公允價值變動評估不允當，將造成財務報告有不實表達。因此，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正達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 評估正達集團委任負責公允價值衡量之不動產估價師其專業、客觀性與經驗。
- 複核其估價報告所採用重大假設及關鍵判斷事項之合理性，核對租賃協議並比較相關市場資訊，以評估未來現金流量、收益及折現率是否依規定辦理。
- 核對估價報告與相關會計記錄，確認會計處理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正達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正達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正達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正達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正達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正達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陳泉哲



會計師：

張承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 1000011652 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40100754 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二十四日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廿一))	\$ 499,504	12	320,203	8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廿一))	\$ 569,777	14	774,453	20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及(廿一))	520,341	13	659,111	1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7,592	-	5,957	-
1180 應收票據及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二)、(十九)、(廿一)及七)	129,163	3	155,412	4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廿一))	107,547	3	87,056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30	-	232	-	2180 應付票據及帳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一)及七)	179,447	4	153,978	4
130X 存貨(附註六(三))	156,699	4	175,525	5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一)及七)	106,724	3	99,473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廿一)、七及八)	105,527	3	176,416	5	2213 應付設備款(附註六(廿一)及(廿四))	3,424	-	682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025	1	15,76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三))	15,931	-	15,045	-
	<u>1,448,489</u>	<u>36</u>	<u>1,502,668</u>	<u>39</u>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一)及七)	50,877	1	50,256	1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232,993	6	321,060	9
非流動資產：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5	-	48	-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四))	47,473	1	46,437	1		<u>1,274,357</u>	<u>31</u>	<u>1,508,008</u>	<u>39</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廿四)、七及八)	1,371,860	34	2,275,669	5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	50,877	1	50,256	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廿一)及八)	1,168,533	30	840,648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十二)及八)	1,115,068	28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18,300	-	17,386	-
1780 無形資產	6,946	-	1,113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48,808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	2,604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	-	1,09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及(二十))	6,578	-	5,869	-		<u>1,235,641</u>	<u>31</u>	<u>859,127</u>	<u>22</u>
	<u>2,598,802</u>	<u>64</u>	<u>2,381,948</u>	<u>61</u>	負債總計	<u>2,509,998</u>	<u>62</u>	<u>2,367,135</u>	<u>61</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五))：				
資產總計	<u>\$ 4,047,291</u>	<u>100</u>	<u>3,884,616</u>	<u>100</u>	3100 股本	2,063,936	51	2,063,936	53
					3200 資本公積	16,711	-	40,528	1
					3300 待彌補虧損	(1,019,793)	(25)	(751,240)	(19)
					3400 其他權益	476,439	12	164,257	4
					權益總計	<u>1,537,293</u>	<u>38</u>	<u>1,517,481</u>	<u>3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4,047,291</u>	<u>100</u>	<u>3,884,616</u>	<u>100</u>

董事長：鍾志明



經理人：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448,536	100	2,866,074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三)、(廿一)及七)	2,457,634	100	2,883,233	101
營業毛利(損)	(9,098)	-	(17,159)	(1)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1,187	1	24,396	1
6200 管理費用	134,746	6	128,21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2	2	43,469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222,153	9	682	-
營業費用合計	427,528	18	196,757	7
營業淨損	(436,626)	(18)	(213,916)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3,030	-	2,63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二十)及七)	174,571	7	191,170	7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二十)及七)	(34,082)	(1)	(41,967)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四))	2,588	-	2,25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46,107	6	154,100	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290,519)	(12)	(59,816)	(2)
7950 減: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四))	2,604	-	553	-
本期淨損	(293,123)	(12)	(60,369)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2 不動產重估增值	361,495	15	-	-
8349 減: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8,808	2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312,687	13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五))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401)	-	(72,517)	(3)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896	-	(183)	-
8399 減: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6,616)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05)	-	(66,084)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312,182	13	(66,084)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059	1	(126,453)	(5)
本期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93,123)	(12)	(60,369)	(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9,059	1	(126,453)	(5)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10 基本每股虧損(單位: 新台幣元)	\$ (1.42)		(0.29)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鍾志明



經理人: 鍾志明



會計主管: 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待彌補 虧損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額	不動產 重估增值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2,063,936	269,239	(919,582)	230,341	-	1,643,934
本期淨損	-	-	(60,369)	-	-	(60,36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66,084)	-	(66,0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60,369)	(66,084)	-	(126,453)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28,711)	228,711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063,936	40,528	(751,240)	164,257	-	1,517,481
本期淨損	-	-	(293,123)	-	-	(293,12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505)	312,687	312,18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293,123)	(505)	312,687	19,05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24,570)	24,570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753	-	-	-	753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2,063,936	16,711	(1,019,793)	163,752	312,687	1,537,29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正達國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	\$ (290,519)	(59,8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74,319	308,025
各項攤提	4,095	1,560
預期信用損失(利益)	222,153	(68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2,588)	(2,259)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7,056	(65,766)
利息費用	34,082	41,967
利息收入	(3,030)	(2,638)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53	-
處分投資利益	-	(60,952)
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71,389)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65,451	219,25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83,431)	24,527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25,528	-
存貨減少	18,826	73,347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71,294	289,14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082)	(3,5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135	383,4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增加(減少)	1,547	(696)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20,839	(162,20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5,205	-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7,335	(43,282)
負債準備—流動增加(減少)	886	(5,213)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4)	(1,538)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減少	(1,07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4,731	(212,9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866	170,540
調整項目合計	531,317	389,79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40,798	329,979
收取之利息	3,030	2,638
支付之利息	(32,892)	(49,742)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	(1,50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0,938	281,37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143)	(30,74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50	151,930
取得無形資產	(9,928)	(1,34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708)	3,332
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力之現金影響數	-	(89,31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6,329)	33,86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108,310	3,121,582
短期借款減少	(2,312,986)	(3,504,581)
償還公司債	-	(480,000)
舉借長期借款	730,000	774,390
償還長期借款	(490,182)	(319,010)
租賃本金償還	(51,382)	(56,49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6,240)	(464,11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32	(3,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79,301	(152,86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20,203	473,0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9,504	320,203

董事長：鍾志明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鍾志明



會計主管：吳泰北



附件四

回覆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100001376 號」函針對私募普通股案說明如下：

一、 本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等，然綜觀貴公司 109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該年度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18.41%，且現金流量表呈淨現金流入，請說明辦理私募以募集資金之必要及合理性。

說明：本次私募主要目的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其次考量募集資本之時效性、可行性及發行成本，且私募有價證券受限於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可確保公司與應募人間之長期股權關係，另外所募資金預計於私募完成後一年內完成資金之運用，可立即強化財務結構、節省利息支出及因應預計擴產之營運資金需求等效益，對股東權益將有正面助益。

二、 本次私募案擬就普通股以不超過 30,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私募，前揭私募金額逾 貴公司實收資本額之 14.54% 以上，請審慎評估私募之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應就本次私募股份所占股權比例、應募人特性、辦理私募之目的等原因綜合考量）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如評估私募後可能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包括經營權移轉後對公司業務、財務、股東權益之影響情形、應募人之選擇與其可行性及必要性、辦理私募預計產生之效益等），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單。

說明：本公司將來私募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令規定之特定人為限，並擬包括內部人及關係人。本公司評估選定應募人時，以投資為目的、不發生經營權重大變動為原則，目前並無洽定之應募人，未來相關作業將依法令規定辦理。